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4〕51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实验用房使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实验用房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4年6月21日

青岛农业大学 科研实验用房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实验用房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研实验用房的使用效益，推动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实验用房是指学校提供给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工作的场所，包括教师科研实验室（含内设的教师办公区、研究生学习区、实验区等）、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科研平台、科研辅助用房（设备间、科研会议室、临时建筑物）等。

第三条 科研实验用房按照“定额分配、动态调配、有偿使用”的原则管理使用。科研实验用房分配至团队，不直接分配到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面均按房屋的套内使用面积核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科研实验用房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科研实验用房使用相关事项的审议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是学校科研实验用房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费用核算、费用分配和日常

运行管理等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实验用房的配置、调整、面积核定和信息化管理。科技处负责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认定。人事处负责科研团队人员岗位信息和人才层次信息审核。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信息审核。财务处负责科研实验用房使用费的收取和管理。

第七条 科研实验用房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科研实验用房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单位科研实验用房日常管理、费用收缴和定额面积内的分配调整等工作。

第三章 定额分配标准

第八条 使用单位科研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S =本单位团队科研实验用房人员定额面积 S_1 +本单位科研平台增配定额面积 S_2 +本单位研究生增配定额面积 S_3 。

$S_1 \leq (\text{国家级人才数} + \text{首席教授人数} + \text{特聘教授人数}) \times 100$ 平方米+ (省部级人才数+二级教授人数) $\times 80$ 平方米+(三级教授人数) $\times 60$ 平方米+(三层次人才数+拔尖人才数+正高职称人数) $\times 40$ 平方米+ (四层次人才数+骨干人才数+副高职称人数+博士学位人数) $\times 20$ 平方米+中级及以下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 $\times 10$ 平方米。高层次人才科研实验用房定额面积以学校与人才签订的协议面积为准。个人层次或职称等对应面积核算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S_2 \leq \text{国家级科研平台数} \times 400$ 平方米+省部级科研平台数 \times

200 平方米，科研平台对应面积的核算采用就高原则，同一研究方向的科研平台不重复计算。

$S_3 \leq \text{全日制研究生数} \times 1.2 \text{ 平方米}$ 。

第九条 S_2 和 S_3 增配面积应综合考虑单位发展实际进行合理规划，原则上用于科研共享平台，鼓励科研平台集中布局，也可根据发展需要调配至各科研团队，调配方案报资产管理处和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团队科研实验用房总定额面积为团队人员定额面积与调配面积之和，调配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团队人员定额面积的 50%。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科研实验用房使用费仅包含房屋使用费，按每年 12 个月核算收取。使用费不可从教育事业费中支出。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实验用房实行差别化收费，基本收费标准：2016 年之后启用的使用费按 16 元/（月·平方米）收取，其他按 14 元/（月·平方米）收取。差别化收费标准：定额内面积按基本收费标准收取；超出定额面积部分按基本收费标准两倍收取。

第十二条 教师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科研辅助用房按第十一条标准收取房屋使用费。校级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校级公共科研辅助用房不收取使用费。学校认定的院级大型仪器共享平台，面积不超出第八条科研平台增配定额面积 S_2 的不收取使用费，

超出部分按照第十一条基本收费标准收取使用费。第九条调配面积按第十一条基本收费标准收取使用费。

第十三条 科研实验用房使用费按年度预收取。每年下半年，实验室管理中心核算使用单位下一年度科研实验用房使用费，使用单位须在12月15日前完成缴费。科研实验用房使用费收缴情况将作为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价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新分配或调配的科研实验用房，从分配或调配方案审批备案的下一个月开始收取房屋使用费。

第十五条 科研实验用房使用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每年依据使用单位上一年度实验室管理和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结果，将使用费按照以下比例列支：实验室管理工作和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排名前三的单位按本单位缴费总额的30%，第四名至第六名的单位按本单位缴费总额的20%，第七名以后（含第七名）的单位按本单位缴费总额的10%，考核不合格的不列支。列支费用可以用于下一年度使用单位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超出S2定额面积的使用费、实验室建设与安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等费用。

第五章 用房管理

第十六条 因科研团队人员退休、调离等离岗的，使用单位科研实验用房实际面积超出重新核算的定额面积，须将超出定额面积的科研实验用房交回学校。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须将没有科研任务或已完成科研任务

的科研实验用房及时交回学校，交还用房前做好房间内资产处置。使用费计算以交回房间钥匙时间为节点，当月超过（含）15天的按整月缴纳使用费，不足15天的不收取使用费。

第十八条 科研实验用房仅限于从事与科研工作有关的活动，不得挪为他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自对外出租出借或私自与校外人员合作使用，一经发现，学校将收回该房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按《青岛农业大学国有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实施细则》（青农大校字〔2021〕60号）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实验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17〕37号）同时废止。